

法規名稱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辦事細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

第 1 條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

分署長綜理分署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分署長襄助分署長處理分署業務。

第 3 條

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分署設下列科、室、站：

- 一、動物健康科。
- 二、植物健康科。
- 三、肉品檢查科。
- 四、秘書室。
- 五、人事室。
- 六、政風室。
- 七、主計室。
- 八、臺北檢疫站。
- 九、臺北松山機場檢疫站。
- 十、蘇澳檢疫站。
- 十一、花蓮檢疫站。
- 十二、馬祖檢疫站。

第 5 條

動物健康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輸出入動物檢疫之執行與動物檢疫相關文件之簽署及查核。

- 二、輸出入動物檢疫技術之研發與檢疫相關設施之查核及管理。
- 三、輸出入動物檢疫物檢疫違規及申訴案件之處理。
- 四、動物疫情資料之調查及應變處理。
- 五、動物用藥品製造、販賣及使用之查核監督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動物健康事項。

第 6 條

植物健康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輸出入植物檢疫之執行與植物檢疫相關文件之簽署及查核。
- 二、輸出入植物檢疫技術之研發與檢疫相關設施之查核及管理。
- 三、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違規及申訴案件之處理。
- 四、植物疫情資料之調查及應變處理。
- 五、農藥製造、販賣及使用之查核監督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植物健康事項。

第 7 條

肉品檢查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屠宰場登記、屠宰衛生檢查、屠宰場作業與屠宰場設施設備查核之管理及輔導。
- 二、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及查核。
- 三、違法屠宰行為取締之查核；畜禽屠宰管理違規及申訴案件之處理。
- 四、外銷肉品生產場所之查核。
- 五、肉品市場、屠宰場及化製場生物安全查核之監督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肉品檢查事項。

第 8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典守、出納、採購、事務、財產、辦公廳舍、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。
- 二、動植物檢疫案件之受理登錄與相關文件之製發及管理。
- 三、檢疫與檢查規費之核計及收繳。
- 四、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站事項。

第 9 條

人事室掌理本分署人事事項。

第 10 條

政風室掌理本分署政風事項。



第 11 條

主計室掌理本分署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2 條

各檢疫站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之檢疫。
- 二、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檢疫違規及申訴案件之處理。
- 三、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案件之受理、發證及收費。
- 四、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與屠宰場之管理及督導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轄區內動植物健康及肉品檢查事項。

第 13 條

本分署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4 條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